

從台灣出發的中國想像

吳介民

《第三種中國想像》出版之後，引發一些討論，但一直缺乏系統性的批評。《思想》規劃這個主題書評，並由王超華、魏聰洲、陳映芳三位學者，分別從其關注議題提出批評，論點豐富而深入，筆者非常珍惜這個對話機會。

《自由人宣言》與本書

首先需要澄清，由「台灣守護民主平台」發表的《自由人宣言》與本書的關係。這是兩份相互獨立的文本，但王超華的切入點是「從《自由人宣言》談起」，以為我「參與主持其事」，並推論「這兩個文本有基本的重合和延續」。我讀到王超華評論的第一版時，立即給她寫一封電郵，說明我雖然「參與」自由人的起草與發表，但不能說我「主持」其事。

《自由人宣言》從頭到尾是個集體行動。草稿總共有六個起草者，每個人的貢獻無分軒輊，前後歷經超過半年的討論、撰寫，中間經過「台灣守護民主平台」的理監事會議審議、修改，召開過擴大諮詢會議之後，最後由「民主平台」會員大會，逐條逐字討論修改通過，才授權正式發表。這個過程極其慎重而緩慢，也相當符合

「基層民主」。

我也說明，《第三種中國想像》是否如她感受的，如此直接影響到《自由人宣言》，我不敢說。其實，「以人權來 engage China 的想法」、「與中國公民社會交流培力」，這些其實也是這些年來部分台灣進步本土派逐漸形成的共識，自從2008年以來，國共合作升高，歷經陳雲林事件、反媒體壟斷運動等等，「人權」的提法，更可能是某種時代精神。

在王超華的定稿中，「參與主持其事」置換為「參與起草宣言」，其餘大致保留原文。但她所認定的，「這兩個文本有基本的重合和延續」，恐怕流於「印象式閱讀」，因為：(一)如我給她的信中談到：以人權來 engage China、與中國公民社會交流培力，是這些年來一些人的共識或時代精神。(二)本書是筆者個人的創作；《自由人宣言》是集體創作、民主審議而成的文本。(三)本書除了「公民社會」與「人權」之外，還有許多與《自由人宣言》不相干的論述。

《第三種中國想像》，是筆者長達二十餘年中國／兩岸研究的醞釀，所提出的構想，書裡頭詳細鋪敘台商研究、中國民工與公民權、台灣民主化動力、國家認同與「中國因素」的辯證、國共合作等等主題。同樣的，人權的提法，在本書中尚屬大綱式提議，而「台灣人權促進會」、「民主平台」、「兩岸協議監督聯盟」與其他 NGO 社運組織在此之前，已在實作兩岸人權路線。《自由人宣言》可說是公民團體經過數年實踐之後的一份階段性總結文件；這份文件也詳細而具體地提出了「兩岸人權路線」的短、中、長程目標與作法。

因此，把這兩個文本「送作堆」，筆者認為很不妥當，對民主平台也欠公允，在此鄭重說明。

社運與政治部門的關係

關於社會運動與政治部門應該保持什麼關係，筆者和王超華的價值觀接近，但她認為我「肯定蔣經國」、「貶低自力救濟運動」、「不認為社會運動是進步政黨的基礎」。這個解讀，與我對1980年代自力救濟社會運動的說法相反。

〈生活在台灣〉這一章明確提出了「社會力」向「政治力」轉化，並且論證這股奔放的社會力，如何促成政治開放與民主化：

1986是台灣社會鉅變的一年。這一年，黨外民主運動組織新的政黨，黨國威權政體在國內外壓力之下，走上政治自由化的道路。……促使國民黨讓步的一個重要原因，是市民社會的逐漸成熟，人民展現了集體抗爭的力量，向壟斷政治權力的統治者要求自由與民主。……從1970年代開始，社會力開始轉向政治力發展，並且逐漸湧入街頭，逼使黨國體制暴露出控制的弱環。……令國民黨更加不安的是，往後幾年，社會自發的集體抗爭（「自力救濟」）不斷湧現，使黨國控制機器疲於應付。……當時的黨外幹部，即使是批判公職掛帥的年輕黨工、黨外雜誌編輯，對走上街頭仍心存保留，呈現相當謹慎小心的心態。因此，自力救濟運動，對當時的黨外民主運動而言，形成了某種程度的保護或掩護作用，同時一再曝露國家機器的統治正當性危機（本書，頁180-83）。

以上引文指出：自力救濟社會運動，在一個重要歷史時刻，護衛了民主運動，進而迫使蔣經國作出政治自由化的讓步。

王超華另一個誤解，可能是沒有注意到我對民進黨的批判。從黨外時期到確立「選舉總路線」（1992年左右），民進黨一步步陷入「將社運工具化」泥淖，我以「克勞塞維茲行動邏輯」來批判其「收編社運」傾向。但王超華卻認為我「解脫了黨外運動者拋棄社運的政治責任」。恰恰相反。我的原文就是在批判他們這種行動邏輯的後果，並且指出民進黨在執政又下野之後，迄今面對許多社運場合，不是「缺乏著力點」，就是「置身事外」。我也明確指出，最近幾年社運復甦的一個原因是：新一代運動者正在破解「克勞塞維茲魔咒」（頁188-94）；她／他們正在揮別想像力匱乏的老朽政治部門。

南歐與拉美經驗

筆者關心中國近年來不斷升高的民眾抗爭，是否能轉化為民主化的動力，或是相反地，演變成社會動盪，而提出南歐與拉美經驗。這裡強調的是社會抗爭力量與「強而有力的民主運動組織」互相掩護或「結盟」的重要性。但王超華認為筆者「復述軍事獨裁者的文飾說辭，歪曲史實」。讓我們看看這兩個區域的當代政治史。先舉南歐幾個比較政治學的有名案例：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

1922年，當意大利政變傳聞甚囂塵上之際，儘管當時墨索里尼沒有足夠實力，甚至在領導「向羅馬進軍」後，還考慮出逃國外。結果，國王伊曼紐三世出於情勢誤判與忌憚，竟邀墨索里尼出任首相，開啟意大利長達十八年的法西斯統治。換言之，政變前的意大利，並沒有強而有力的民主運動，而是國王說了算。二戰結束前夕，墨索里尼被共黨游擊隊槍決。戰後，意大利改為共和，首次給婦女投票權。那個年代，執政者可輕鬆靠選舉維持統治正當性，但貪污腐敗嚴重（拉美也幾乎都如此），徒有選舉形式卻沒有真正強韌的市

民社會，選上的政客愛怎麼就怎樣。從1960年代末到1980年代初，意大利開始進入「公民戰鬥」(意大利赤軍連是當時最有戰鬥力的一個團體)，透過理想與犧牲，長期被天主教保守勢力教化的人民慢慢覺醒(這是義共創始人之一葛蘭西身陷墨索里尼的監獄時念茲在茲的問題)，才有後來相對穩定健全的選舉政治。企圖軍事政變和墨索里尼統治下的意大利，確實缺乏強有力的民主運動組織。

西班牙內戰之後，佛朗哥長期統治下，社會狀態跟台灣比較像，其間有零星反抗，到佛朗哥晚年，西班牙出現更多成熟的民主運動組織。佛朗哥在1975年去世，西班牙在1978年通過新憲，恢復民主選舉形式。當1981年由軍隊背後支持的「反叛軍」試圖奪權，西班牙國王胡安·卡洛斯一世透過電視轉播，命令企圖政變的軍方投降。這跟當初義大利國王伊曼紐三世把政權交給政變者正好相反。為什麼1980年代的西班牙國王可以這麼做？除了兩國國王的「歷史性選擇」不一樣，西班牙經過多年抗爭，已有相當規模的公民組織支撐著新生的民主體制。

葡萄牙的民主化經驗跟前述兩國截然不同。不但推翻第一共和(1926)透過政變；推翻第二共和(1974)也透過政變。前者的流血政變建立四十幾年威權統治；後者由低階軍官領導的不流血政變(「康乃馨革命」)，開啟了葡萄牙的民主化。從威權強人下台後的民主鞏固來看，葡萄牙優於西班牙。為什麼？因為，葡萄牙的「康乃馨革命」使民眾進行大量政治動員，建立民眾相對堅強的權利意識，其後在國家和社會議題上，各類群體更有組織力，進而有效爭取國家資源的支持。相對之下，西班牙的公民組織多屬地區性，跟政治部門比較沒有聯繫。

至於拉美，許多國家在20世紀初，都有橡皮圖章式的民主選舉。在冷戰時期，這些國家幾乎沒有例外地，不是遭逢政變，就是政權

被威權強人把持(雖然假借了選舉形式)。威權政體所以持續，都以壓制自發公民組織為前提，宣布集會結社為非法，把異議者關進監獄，都是威權統治的要件。拉美國家從1980年代中後期，有的延遲到1990年代末期，開始新一波民主化。帶動這波民主化的國家，都具有強力的運動組織，例如巴西和阿根廷。晚近最猛的公民組織則非委內瑞拉莫屬。由於這些組織的存在，拉美國家因此較難走回軍事政變的老路。其中，最標誌性的失敗政變，是委內瑞拉2002年4月的軍方起事，即使背後有「美國老大哥」支持，公民終能以有組織的行動，迫使軍方撤手。

至於王超華提到的智利與希臘等國的軍事政變，我們知道，智利和希臘的軍事政變，都有美國中情局介入的軌跡，其中，希臘還加入英國情治單位的力量。就這兩國的政變而言，「外力」是關鍵因素，但「外力」所以這麼明目張膽，跟「內力」(內部政治結構與民主運動組織)不強也有關。

以上這些國家的經驗，能不能為當前中國政治轉型帶來一些啓示？能不能為不斷升高的官民衝突、擔心社會潰散的學者、遭受鎮壓的公民運動、以及海外民運捎來一點訊息？將問題意識拉回台灣，我們發現，外來的「中國因素」(這裡指其負面性)之所以可能侵蝕台灣民主，正因為民主體質與公民社會仍有缺陷(回頭再細究這個問題)。王超華因為我強調「強而有力的民主運動組織」的重要性，而論斷我貶低社會運動，這樣的推論未免簡陋。

中國特色的國民身分差異制度

提到「中國因素」，陳映芳在一場中日論壇上，敏銳地觀察到「中國因素」與「中國模式」成為全球性焦慮的來源：一位日本學

者主張日本應該學習上海對外來民工執行的等差化社保制度。換言之，每一個國家／社會內部的「結構缺陷」或「功能需求」，使得「中國因素」有機可乘，使「中國模式」顯得誘人。

陳映芳指出，「中國模式」或中國發展經驗中一個顯著特徵是「國民身分差異制度」，她也在文獻探討與跨國比較上，提出補充與對話。其中關鍵的問題是，應該以什麼理論語彙／概念，來掌握「中國身分制」的特性？並且質疑筆者定義的「公民身分差序」是否精準？陳映芳提綱挈領指出：差序格局是指，由傳統鄉民社會所演化形構而成的人際交往模式，性質上是橫向或局部關係；而1949年後的身分等級制則是，以黨國權力為中心、由上而下鍛造而成的不平等制度，也是縱向或全域關係。那麼，中國社會主義革命前後，這個歷史性變化，是連續的、還是斷裂的，或者說哪個成分比較大？原來用來描述鄉民社會的「差序」概念是否仍適用於當代中國？

筆者的「公民身分差序」，乃採取歷史制度分析取向的定義，將「傳統」與「現代性」兩個元素揉合於同一個概念。從「鄉民社會」到「國家社會主義」，再到「國家資本主義」階段，中國社會結構中的「中心－邊緣」權力關係的變遷，存在著一條可追溯的線索。筆者嘗試簡要描述如下。

原來是「社會」為「中心」的關係，逐漸置換為「國家」為「中心」的關係，中間一個扣連環節是：黨國機器在革命過程以及尤其是建立人民共和國之後，對於社會的滲透能力的快速進展，統括在人員與物資徵調(包含徵／募兵與財政汲取)、公安與司法功能(包含鎮壓能力的投射)、意識型態灌輸(包含宣傳與教育)、基礎設施(包含鐵路、通訊系統)等各方面能力的鉅大提升。這是曼恩(Michael Mann)所稱的「基礎能力」(infrastructural power)。

國家這個「大中心」，收編了原先存在於基層鄉民社會中無數

個如同「一袋馬鈴薯」般散布於廣袤土地上的「小中心」的功能。但是這個收編過程並非行雲流水般順暢，而是經過數十年、許多次大規模動員與清洗而逐步獲得的。國家這個「大中心」的運作以法制為基礎，社會上的「小中心」以人際關係為基礎。大中心收編、取代了小中心們，但是並沒有完全消滅它們，而是讓其歸順中央這個「大中心」，並且成為黨國機器運作的附屬品。因此，圍繞著形式化的制度，「關係政治」便應運而生，蔓生於整個社會生活之中。當前，「權」與「錢」的交換關係，是這個歷史變遷的一個後果。

總的趨勢，從1949到今天，中國的「中心性」(centrality)快速提升。然而，伴隨著這個具有高度現代性的中心性的提升過程，中國傳統中重要的文化行為構成元素——以及費孝通所定義的「差序格局」——卻頑強地留存下來，因為形式制度與非形式化的行為模式需要互相搭配，才能使一整套制度運行順暢，換言之，兩者存在著親和性。現在，「差序」不只運行於橫向的社會交往關係，也運作於縱向的等級化身分關係，不只表現於公民身分上，也表現在戶籍、企業等級、幹部、工資與社保等制度，甚至是陳映芳指出的近年來大學工資的「等級化」(而成為誘人特權)，幾乎無所不在地體現在政治經濟社會各個領域。在此「中心性」躍升的歷史中，某種中國特色的「超現代性規劃」腳本如影隨形；在此過程，法制能力提升，法治躊躇不前；而晚近，原先的均等分配則被不平等與等差待遇大幅取代。為何如此明顯的不平等可以存續？陳映芳指向心理學的解釋：「所謂等級身分制的成功秘密，或許就在於權力對人的慾望、對人性弱點的有效操作。」這個論點值得將來深入討論。

從台灣出發的問題意識

王超華認為本書的中國想像，存在「跳躍、錯置」，「沒有將對中國現實的認識作為談論不同中國想像的前提」，「選擇了一種狹義的政治視角，將中國想像定義為台灣在現實政治中的選項，使得其主張受到島內政治的嚴重框限」。這些指摘很嚴格，也很嚴肅。我的回應是，首先，世界上不存在沒有在地觀點的中國想像，就像不存在沒有在地觀點的台灣想像一樣。筆者是在處理兩岸關係的脈絡中檢討對中國的想像。「想像」不是天馬行空的意識流，而是從特定價值立場出發的願景凝視。本書出發點，就是想從「中國機會論」與「中國威脅論」的二分法跳脫出來，告訴讀者中國現狀不是鐵板一塊、中國的國家—社會關係正在轉變、中國正在形成充滿活力的公民社會、「中國崛起」的歷史背景與條件、台灣經濟社會面臨「中國因素」的挑戰、中共對台灣的統戰工夫的細膩。因此，「第三種中國想像」不是一套刻板的方法，而是一種分析問題的切入點，嘗試激發讀者的(社會學)想像力，採取正面直視中國的態度。基於這樣的問題意識，如果本書不是從現實出發，如何提出論點？正因為中國因素深刻影響著台灣，我們才必須從炙熱逼人的「現實政治」出發。為什麼從台灣問題意識出發的中國想像，就是「狹義的」？

第二，關於中國崛起的時間點。本書描述1949年以來「中國因素」在台灣所呈現的三個階段：冷戰、後冷戰、與中國崛起。中國崛起需要一段發展時間。筆者將中國崛起的時段，列為「1996年迄今」，是因為：(一)中國崛起需要財政基礎，而龐大外匯是一個重要基礎。中國政府在1992年之後開啓沿海發展戰略，並經由「加工出口工業化」策略，利用壓低民工工資與其他要素價格，推動出口

創匯。從1990年代中期開始，已經擺脫1980年代經常面臨的外貿入超，從一個外匯短缺國家，蛻變為一個貿易出超國家，在本世紀第一個十年飆速累積外匯存底，奠定其在國際上大肆進行物資採購與公司併購的基礎。(二)1996年解放軍飛彈演習威脅台灣總統選舉，是中美兩國在1971年「和解」之後，第一次的軍事對峙，瀕臨戰爭邊緣。中國敢於向美國挑戰，擺出為了獲得台灣領土主權不惜一戰的姿態，在冷戰結束之後，這是第一遭。王超華認為我把通說的中國崛起時間點提早了十年。實際上，筆者並沒有主張1996年中國就「已經崛起」，而是指出它的起始點，何況「中國崛起」尚在發生中，除非在可見的未來中國經濟遭逢衰退反轉，或是一直陷於「中等收入陷阱」。

第三，王超華認為我關於中國／兩岸的學術研究，不能有效支持我關於中國想像的主張。這個，應該留給讀者判斷；而且需要的話，讀者可以查閱我沒有收進本書的相關論文。但是，得出這個結論的「推理」方式顯得古怪，認為我將「華麗背後的冷酷」這一卷(包括兩篇論文)，放在最後，是出於「學術研究不能支持中國想像的主張」。我編排文章的思路與此「推理」大異其趣。考慮兩篇論文篇幅相當大，仍留有學術語彙與格式，擔心妨礙讀者閱讀上的順暢，才決定放到最後面；文章順序安排除了考量主題之間的凝聚性，也有由淺入深的用意。

此外，關於「民間社會」，筆者對「第一民間」與「第二民間」，是以「國家與情感認同」作為區辨。台灣是存在著國家認同分歧的社會，我們在分析問題時，非但無法迴避這個現實，更應該以精確語彙來掌握現象¹。「民間社會」是從具體的歷史政治動態中提出的

1 王超華說我把「第二民間」的英文取名為“a second kind of folk

分析概念，而且細心的讀者也不難看到，筆者對「民間社會」，相較於「公民社會」，抱持著較高的批判性。「民間社會」之信任基礎的理念型，乃是基於情感召喚的信任(「搏感情」)；而「公民社會」之信任基礎則基於說理論辯的信任(「講道理」)。我在書中已經詳細說明這一組詞彙的概念演化史，在此不贅²。

民主防衛：駁「人權工具論」

人權論述是否可能落入「工具論」？

需要理解人權論述是在什麼脈絡中產生的。為什麼筆者和許多台灣民主生活的守護者一樣，會對「民主倒退」、「威權復辟」、「負面中國因素侵蝕台灣民主」如此擔憂？原因即在於台灣的民主，尚年輕而不成熟，儘管我們擁有一個似乎鞏固的選舉制度，但在民主品質、經濟社會民主、司法公正獨立等方面尚有不少缺陷。當然，中共試圖影響台灣政治的意圖明顯(而這裡還牽涉到兩岸之間高度不對稱的經濟與政治關係)，「中國因素」之所以能夠長驅直入影響台灣的內部政治經濟，也和民主不夠深化、公民組織不夠強勁有關。此外，在政治部門，台灣的政黨(政治力)被「跨海峽政商集團」收編，也是中國因素發揮作用的一個主因。

在此背景下，台灣一些人開始凝聚出「以人權與民主作為社會防衛」的構想。這是台灣社會抵抗威權復辟、外來專制侵蝕的最後一道防線。這道防線之所以至關緊要，還需考慮政商集團收編政治

(續)——

society”，但我並沒有使用“a second kind of”這個說法。

- 關於此概念史，有興趣的讀者可以進一步閱讀吳介民、李丁讚，〈傳遞共通感受：林合社區公共領域修辭模式的分析〉，《台灣社會學》(2005)，第9期，頁119-163。

部門的現象。因此，立基於公民社會的民主防衛運動，如果缺乏從草根發展起來的強而有力的運動組織，便無法迫使政黨推動進步政策。公民運動論述中，人權既是自足的目的，也是實踐民主的手段，兩者共構而同一。

王超華批評說：「自由、民主、人權等價值，固化成工具符號……而不再是需要在台灣社會民主的實踐中，時刻警覺、辨析細節、與公民意識和社區願景共同成長的開放型概念。」價值符碼如果沒有批判性反思，確實可能淪為工具符號。台灣民主尚未成熟，還有缺陷，但不表示一無可取，也不表示草根社區組織生活中沒有在實踐民主與人權。前文提到「民主平台」發表《自由人宣言》之前的審議過程，可以作為草根民主的一個案例。而許多投身公民社會和人權組織的運動者，關於實踐中的辨析細節與開放性，當可提供更多鮮明的見證。王超華的提醒值得謹記；但運動尚在發展初期，便認為人權論述將淪為「工具論」或「脫離社會實踐」，未免躁急。

公民社會缺乏「效率」？

魏聰洲認為我寄厚望於公民社會，使之「至上化」。這個評論剛好與王超華認為我輕忽社會運動的重要性，有矮化之嫌，形成有趣的對比。我們當然不能浪漫化公民社會，台灣公民社會仍不夠強；公民社會本身即有「去中心化」傾向，不像國家機器一樣具有高效率的指揮調度能力；而公民社會的根本價值不在效率。筆者也不主張公民社會可以「超越國家功能」。筆者的公民社會觀，思想資源來自於托克維爾，遠多於來自亞當·斯密。這裡所定義的公民社會並非由「看不見的手」所調節(斯密)，訴諸「自律性市場」(博蘭尼所批評的)，或是「經濟化的市民/公民社會」(馬克思所批評的)。

這裡的公民社會是指，在國家、市場(資本)之外的社會領域，乃抵抗國家專制與市場專制(或國家資本兩者聯手)的障地，由草根／基層組成的自發組織(複數)所生成的場域。不能預設這些複數公民組織之間具有同質性，多元文化利益旨趣的異質性更可能是常態；異質組織之間有時候相互競爭甚至對抗，但有時也可以針對特定議題進行結盟，就像我們經常觀察到的現象。因此，「權力難以集中」、沒有「效率」，就被認為是公民社會在政治效能上的天生缺點。魏聰洲認為，在政府內設立人權部，會比公民團體斷續投入台海人權議題來得理想。針對這個提議，筆者的思考是：(1)公民社會所主張的價值理念，若能夠在國家機器內實作，理當樂觀其成。(2)民主選舉的週期，以及政黨通常只著眼於短期間內獲取、鞏固政權，因此使得國家機器的運作經常呈現「黨派性」或政策不連續，因此公民社會獨立地、持續在國家與政治部門之外鼓吹／實作價值理念，是必要的。換言之，不能在國家成立人權部之後，公民社會的人權組織即讓位或撤守。沒有公民社會的施壓監督，不能保證國家的不作為與偏差的效率會得到糾正。畢竟，晚近台灣的政治現實，還不時透露出第三世界的味道。

天安門與野百合

台灣的民主化有沒有受到中國的積極影響？如果有的話，是以何種方式呈現？王超華討論了天安門運動的重要性，主要論點是：(1)中國1989年的天安門學運影響了台灣1990年的野百合學運(又稱三月學運)。(2)天安門學運通過影響野百合學運，而對台灣的民主化有積極作用。她認為，沒有討論天安門和野百合之間關聯性是「重大忽略」。首先，不討論，並不表示忽略或忽視。天安門運動本身

在現代政治史上當然是一個重要事件。事實上，本書有四處討論到天安門事件。再者，王超華說我在梳理台灣民主進程時完全沒有提及野百合學運與民主進程的關聯。事實上，本書有論及。但是，筆者對上述兩個命題都有保留。

野百合學運的抗爭戲碼與展現形式，確實可能受到前一年天安門學運的暗示或啓發，例如絕食。但是，兩者之間存在著王超華所論證的關聯嗎？論據顯得相對薄弱，而且她所理解的野百合運動，似乎也是去脈絡的。她認為這個運動「突然爆發」；「當時台灣社運已經有風起雲湧之勢，但在這些抗議活動中，幾乎沒有以學生身分出現的青年團體」。就以後美麗島(1979年-)而論，台灣各地的校園學生抗爭活動並沒有被徹底壓制，校園內讀書會(閱讀左派、社會運動與民主政治文獻等)、抗議性社團、校園民主運動等等，在1980年代初期已逐漸蓬勃，到了自由化關鍵年的1986前夕，校園已經相當熱鬧。其中不少大學生還參與校園外的社會抗爭與民主運動。就以筆者所接觸的有限經驗，從北到南，文化大學、中興大學(當時台北校區)、台大、政大、中央、中原、東海、成大、高醫都有抗議性社團以及各種地上、地下活動。再以筆者所熟悉的台大校園來講，單單看1986年的一系列校內外抗議運動，就知道當時青年團體的組織力：李文忠事件(五月，校方動用警察驅趕抗爭學生)——鹿港反杜邦(暑假，由大學新聞社發動的參與在彰化鹿港的反杜邦設廠運動，並出版了調查報告書³)——大新社停社事件(十

3 《台大學生杜邦事件調查團綜合報告書》(台北：牛頓出版社，1986)。但須注意，當時到鹿港參與運動的不只台大學生，還有其

月，校方懲戒大新社參加校外運動所引發的抗爭)——自由之愛運動(十月開始，全校社團大串聯，抗議校方懲戒大新社、壓制言論自由、爭取校園民主自治，延續到第二年大學法立法請願運動)。

到了1988年，陸續出現幾個全國性的學生運動組織，校際串聯非常密集。1990年三月學運初始參與的各校社團學生，已十分熟悉彼此，早有動員的準備，並積蓄了整個1980年代的抗爭能量。野百合運動，是一次大爆發，但絕非「突然爆發」⁴。台灣的學運有自己的發展韻律，同時也受到世界各國學運社運的影響(包括中國天安門)，但如果天安門學運對三月學運的影響，沒有王超華所說的那麼鉅大，那麼第二個論點就難以成立。這並不否定三月學運對民主化的推進之功，但具體作用有多大，留待將來討論。

王超華的尋索中，一個潛在提問是：1989年之後，為何台灣對於天安門運動的關心度降低？第一，媒體報導的熱潮冷卻。第二，台灣政治從「國民黨式的中國中心觀」轉向「本土化」。第三，中共1995、1996年兩度對台灣飛彈軍事威脅，介入台灣選舉，朱鎔基2000年在台灣總統大選時，威嚇台灣人的兇惡形象深烙人心，許多台灣人從此更加疏離中國；更不必提近年來，中共每逢台灣大選必定介入；中共把中國的形象搞壞了。因此，區分中國的國家與社會

(續)

他大學社團學生。

- 4 這裡對1980年代學運歷史脈絡的陳述很簡化，可參考的文獻不少，包括：鄧丕雲，《80年代台灣學生運動史》(台北：前衛出版社，1993)，范雲編，《新生代的自我追尋：台灣學生運動文獻彙編》(台北：前衛出版社，1993)。

是必要的，區分中共與中國社會也是必要的；中國的公民社會也是中共這個專制政權的受害者。而這正是本書致力耙梳的一組命題。

至於原來打著反共旗幟在1989年動員各種媒體大肆報導「六四血腥鎮壓」的國民黨，為何最近這些年啞啞不作聲？答案很簡單：國共進入了「第三次歷史性合作」，國民黨怎麼可能再去揭「瘡疤」？

王超華的提問，最大的意義在於提醒：中國與台灣的互動，對台灣政治產生了哪些重大影響？天安門運動在什麼意義下，可以作為兩岸公民社會交流的資產？

民主傲慢嗎？

筆者主張：民主，是台灣面對中國政府咄咄逼人的主權宣稱，在政治上賴以生存的「價值高地」；而在兩岸之間長期的競爭之中，台灣應爭取華語世界的「文化領導權」(內容包括民主、人權、文明性、在地多元文化等等)。需說明的是，這裡的「文化」概念，援引自艾里亞斯對文化(Kultur)與文明(civilité)的區分。根據其「考古」，文明起源於較為外顯的禮儀、禮節行為規範，而文化是指精神氣質的涵養以及人格的養成培育；文化的範疇與價值深度遠大於文明⁵。而「文化」作為「領導權」的提法，則轉借自葛蘭西關於革命政黨須先在公民社會取得思想領導地位(以剝除統治集團的意識型態宰制)的說法⁶。根據上述定義，兩岸社會距離此定義下的「文化養成」，都還有相當長的路要走。這個說明，也回應魏聰洲認為「以文明性

5 有興趣的讀者，請參閱Norbert Elias, *The Civilizing Process* (2000, Blackwell)。

6 根據葛蘭西這個構想，公民社會乃是文化領導權存在的場域。

的議題為限而不視文化為經營範疇」的質疑；但須強調的是，當我們在談論兩岸互動或各自的國家－社會關係時，文明性的要求特別指向政權——具體來說，政權的暴力、政治力與經濟力應該受到節制。扼要言之，政權暴力需要被馴化。

誠如王超華指出，台灣仍是一個年輕的民主體制，缺陷不少，最近更面臨民主倒退、威權發展復辟危機，公民團體群起抵抗；而中國仍處在後極權主義的一黨專政下，對於那些獻出自由與生命的反抗者，筆者滿懷敬意。魏聰洲也提到：「中國的異議者社群對中國問題的了解、其行動勇氣、對普世價值的堅持及社會影響力，皆已站得比台灣同儕還高了。」參與「新公民運動」的笑蜀說：「中國公民社會面對的根本就是一群不開化的土鱉。他們愛穿西裝，愛拿美元，愛說英語，甚至對西方儀禮也極其純熟，他們也以此自豪，以此顧盼自雄。但無論形式上怎樣西化，他們骨子裡的江山意識，主子意識，獨占意識，他們對公民社會、對自由平等本能的排斥和敵視，注定了他們仍然只是野蠻人。」⁷

「爭取文化領導權」之論，意在抵抗「披著文明外衣的野蠻人」；將兩岸之間的政治對立或競合關係，放在一個更廣闊的人類政治史視野中；並且將分析的重心，從國家機器拉向公民社會一端。這個主張中，「爭取」是動詞(to strive)，是奮進的方向，並非認為台灣已經獲得領導權，並且高高在上地睥睨對方。筆者所設想的畫面是：兩岸公民社會之間在「文化」領域中的相互提攜與良性競爭，在人權議題上合作，共同抵禦專制政治。

民主若有一把「量尺」，人們據之作出比較，是因為人們在意

7 笑蜀，〈像王功權一樣地告別恐懼 / 當下中國：土鱉與新公民的較量〉，《新新聞》第1385期，頁82-83，2013/9/19。

民主，是因為人們對民主有所嚮往，因而在乎別人對我們「民主與否」之品評。類似的邏輯，如果你不認為「威權發展模式」是正面價值，就不會在意別人批評你不夠「威權發展」。因此，在互相關照衡量中，我們大概肯認了民主作為一種可欲的政治生活型態。

進一步思索，「民主」的內涵豐富而多義，從選舉民主、形式民主、經濟民主、社會民主、到審議民主等等。筆者贊成王超華所論：社會運動為民主體制中的政黨政治提供堅實基礎；缺乏社會運動支撐的選舉民主，恐難避免遭利益集團掌控。魏聰洲從另一個角度指出：公民社會一詞今日在台灣看似已被至上化、可被期待，實肇因於國共兩黨合作盤據兩岸市場優勢之政經背景。這些確實是當前台灣民主體制面臨的重大挑戰。再者，「民主」放諸四海皆準嗎？這是可辯論的。任何國家／社會或個人與團體，認為應追求比民主更為良善的政治生活方式，那麼便應該致力於論述與實作，接受開放討論與檢驗。

最後，也不要忘記，台灣無時無刻不遭受中國政府在軍事、外交上的壓制，晚近則增加了「收購」台灣的經濟手段。如果台灣「擺脫」不了中國，反之在文化領域、在民主價值上與中國競爭，爭取台灣作為一個共同體的存在感，這樣積極面對中國的主張，何以「傲慢」？這種主張，並非關起門來的「缺乏內部自省的自娛」；無寧是一個小國，一個不斷歷經殖民主治的社會，作為國際社會的「賤民」⁸，在強權環伺的夾縫中，化歷史悲情為生存奮進的胸懷。

思索這些問題時，筆者曾經提出，台灣在爭取民主的過程中，

8 參見吳叡人，〈賤民宣言——或者，臺灣悲劇的道德意義〉，收於徐斯儉、曾國祥編，《文明的呼喚：尋找兩岸和平之路》（台北：左岸文化公司，2012），頁165-180。

受到世界上許多人權團體的支援，現在是回饋世界的時刻。我們不必放大自己歷史中悲劇的特殊性，而應在共通經驗上多做溝通。

陳映芳說：「(對中國身分等級制度)的顯在的／潛在的支持力量，其實亦普遍地存在於各種社會關係的深處，存在於人們的意識深處。如果說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人們對這樣一些制度在大陸中國的通行無阻感到不安，大概正是基於這樣一種共通的憂思吧。」這句話表達了「中國因素」帶來的全球性焦慮的共通心理，也指向台灣的憂思。

筆者感謝三位評論者的銳筆，希望藉由批判與反批判，能夠讓兩岸知識界往「互相讀懂對方」的方向前進。《第三種中國想像》在人聲鼎沸的塵霾中，若有任何價值，大概是在無垠的大海中放置了若干浮標，標示微明的航向……

吳介民，中央研究院社會學所副研究員。研究興趣包括政治經濟學、政治社會學、台灣、中國。與范雲、顧爾德合編《秩序繽紛的年代 1990-2010：走向下一輪民主盛世》(2010)。翻譯 Albert Hirschman,《反動的修辭》(2002)。網址：<http://www.ios.sinica.edu.tw/fellow/wujiehmin/>。